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 年 6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南京绿洲机器厂任财务处会计、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江苏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库成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委员刘加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研究生学历，博士，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首席科学家；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研究院助工；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东南大学攻读硕士；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建科院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委员李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82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18 年 10 月至今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凯伦股份（300715）、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王平女士和李力先生为独立董事，王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聘用的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聘任以来，永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度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了解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由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日常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保证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平、刘加平、李力

2023年4月19日